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書記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與紀錄。

(二) 科系限制：生命科學學門、自然科學學門、化學工程學類、農林漁牧學門。

(三)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；熟習網路操作、OFFICE 文書軟體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。

(四) 孰悉實驗室相關配置，能夠協助自然科教師進行實驗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8 號）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。

(二) 實驗室藥品、器材、設備及維護。

(三) 協助實驗課程前的實驗器材準備與課程後的實驗器材清潔整理。

(四) 實驗課程所需藥品、材料及耗材請購。

(五) 執行主管交辦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人事室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書記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1. 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 2 吋半身照片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 相關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七、面試：

(一) 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 本校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2 名，於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考量進用；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手續，並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待遇及聘期：

(一) 本次聘員只採計大學學歷，薪資待遇依本校規定，其餘相關保險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聘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校人事室謝主任 (02)2992-3619 分機 150